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90號

原　　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9 年台抗字第1040號裁判參照）。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8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就次序6被告之債權原本、利息、違約金及分配金額均應予以更正。惟未具體載明債權人即被告依原告之主張而變更原分配表後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怡婷